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2-043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购山东昆仑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持有的山东昆仑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胜利”）1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20 万元人民币。昆仑胜利成立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其中昆仑能源（山东）有限公司、山东中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青岛润昊分别持有其 51%、19%、15%和 15%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昆仑胜利 30%股权，青岛润昊将不再持有昆仑胜利的股份。

青岛润昊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介绍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显阳，注册地址：青岛四方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注册号：370282228055133，经营范围：经营压缩天然气，天然气技术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青岛润昊 51%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26,798,696.88 元，净资产 26,119,660.81 元，营业收入 166,000 元，净利润 119,660.81 元。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0,423,459.32 元，净资产 27,556,108.29 元，营业收入 24,828,508.94 元，净利润 1,436,447.46 元。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昆仑胜利目前共有四家股东，分别为：昆仑能源（山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山东中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9%股权、青岛润昊持有其 15%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济南高新区，注册资本：4,800 万元，注册号：370000000003154，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5 日，经营范围：能源信息咨询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天然气设备采购、销售；对外投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7,815,709.53 元，净资产 48,000,000 元，负债-184,290.47 元，应收账款 0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无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977,433.52 元，净资产 47,800,726.27 元，负债 2,176,707.25 元，应收账款 0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199,273.7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471.48 元，无或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昆仑胜利已与山东省交通厅签署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已陆续建成 7 座并规划建设数十座天然气加气站，资产质量高，盈利前景广阔，实际价值已远大于账面价值，为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商定，本次收购以昆仑胜利当前净资产为基础予以定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2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一致确定，青岛润昊转让昆仑胜利 15% 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72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以昆仑胜利净资产为基础予以定价。

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胜利股份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存入青岛润昊指定收款账户。

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天然气产业资源，做大做强天然气业务。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该产业盈利需要一定阶段的培育期，公司重视其长期投资价值。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只发生过此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并于会前收到了该关联交易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做优做强，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于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事项表决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